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5860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- 67 許煌易
- 08 陳建旻
- 09
- 10 被 告 正展企業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兼法定代理
- 13 人 林滄海
- 14 00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
- 17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參佰零捌元,及如附表所
- 20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2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()
- 23 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壹、程序部分:
- 26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,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,應行清 算;解散之公司,於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散;公司經中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,準用前開規定;有限公司變 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,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;有 限公司之清算,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,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
- 31 定或經股東決議,另選清算人者,不在此限;公司之清算

人,在執行職務範圍內,為公司之負責人,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、第79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後,被告正展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正展公司)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決議解散並選任林滄海為為清算人,同年3月28日完成解散登記等情,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,有正展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正展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前開函文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9、129至135頁)。是本件應以林滄海為被告正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經原告具狀聲請被告林滄海承受訴訟,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155頁),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2項、第176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正展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與原告簽訂 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 書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 09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,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,加碼年利率2.155% 計算,以1個月為1期,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,按期償付本 息,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,應自調 整之日起,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。又被告正展公司再 於110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 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,向原告借款100萬元,約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,約定利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,加碼 年利率4.985%計算,自借款日起,以1個月為1期,依年金法 計算期付金,按期償付本息,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 整上開之利率時,應自調整之日起,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 計算。上開借款均約定逾期違約金係以逾期在6個月以內

者,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前項利率 之20%計付,並約定被告正展公司如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 授信總約定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一宗本金債務(或 部分債務者),全部債務視為均已到期且應為給付。另被告 林滄海於109年11月20日、110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 各1份,保證被告正展公司對原告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 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,並各以120萬元為最 高保證額度,與被告正展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詎被告 正展公司就上開借款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2年9月24日及112 年9月12日止,即未依約還款,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a款約 定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迄今被告正展公司尚積欠原告本 金7萬1,960元及43萬7,348元,合計為50萬9,308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,故被告正展公司自應對原告 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林滄海 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就上開債務與被告正展公 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係,求為判決:如主文第1項所示,並准以現金或等值之中 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 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;稱保證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;又保證債務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;連帶債務之債權人,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,或數人,或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

或一部之給付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 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又所謂連帶保證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,對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(最高法院45 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照)。

- (二)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影本各 2份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61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合法通知,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, 視同自認,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正展公司未依約清償 系爭2筆借款債務,經全部視為到期,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 本金、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,被告林滄海為前開債務之連帶 保證人,依上開規定,被告二人自應連帶清償之。
- (三)綜上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,應 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聲請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 合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- 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-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-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- 28 書記官 楊婉渝
- 29 附表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計 息 年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

	(新臺幣)	(民國)	利率	利率
1	71,960元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 75%	自民國112年10月2 6日起至清償日 止,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,按年息 0.375%,逾期年 過6個月者,按年 息0.75%計算之違 約金。
2	437, 348元	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6. 58%	自民國112年10月1 4日起至清償日 止,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,按年息 0.658%,逾期每 息1.316%計算之 違約金。
總計	509, 308元			